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二</u>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三</u>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	一、配合科技部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其他相關事項如下：……(二)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復考量現行已獲該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之教師仍有依本要點辦理延長服務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	---	--

第七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校名稱）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學校名稱) 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一、配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修正，將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由三次修正為二次。 二、考量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係規範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之條件，與本要點所定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係屬二事，爰予刪除。 三、為利學校首長知悉學校用人情形，爰增列加蓋校長官章欄位。	
職 稱					職 稱						
姓 名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 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 別					
	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	備查日期文號				前次核定	備查日期文號					
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目及右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左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獎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2、3、4 款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文號		☐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3.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改制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備 註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文號				
		校長官章：			備 註						